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本公司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1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董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

二、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求

因董事会换届改选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单个提名人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多于该次拟选非独立董事的人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单个提名人所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多于该次拟选独立董事的人数。

因监事会换届改选监事时，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监事候选人，但单个提名人所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不得多于该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数量。

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 董事会、监事会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则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分别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二) 股东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股东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应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董事会或监事会换届改选董事、监事事项之日起10日内，书面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并提供有关材料；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上述有权提名人在2018年3月5日16:3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书面向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

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将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被确定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四、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 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8、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3、符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4、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5、符合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6、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7、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8、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9、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能担任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霞、惠美娜

联系电话：0411-84685225

联系传真：0411-84581972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邮政编码：110623

六、附件

附件1、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2、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3、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 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 6、独立董事履历表填写说明

附件 7、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 推荐人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原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本公告发出之日的持股凭证。

3、 推荐人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8年3月5日16: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方式，则相关文件须在2018年3月5日16:30日前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为提高工作效率，可在推荐期限内将材料先行传真至本公司董事

会办公室，并经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但传真不能替代原件的效力。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 独立董事 (请在董事类别打“√”)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 /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XXXX，现提名 XXX 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

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XXX，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XXXX 提名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独立董事履历表》填写说明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将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被确定提名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履历表等相关资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认真参阅本填写说明填写履历表各项内容，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适用或者不存在的情况，请填写“不适用”或者“无”。

一、基本简况

1、“是否会计专业人士”项：如是，需注明属于“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的具体项目，可填写多项。

2、“本人专长”项：请说明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专长情况，包括在专业领域获得的奖励、发表的著作等取得的成就情况。

3、“是否曾受处罚”项：如是，填写本人曾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4、“是否具有其它国家居留权”项：如是，需注明具有居留权的所在国。

二、社会关系

1、“子女”、“兄弟姐妹”项：有多位子女或者多位兄弟姐妹的，可在相应栏目列明序号分别填写。

2、“持股情况”项，应填写本人的社会关系人员是否持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兄弟姐妹可不填写。

三、教育背景

请从中学开始填写各项内容。

四、工作经历

请填写最近十年工作经历，“职业领域”项请填写本人日常工作职责所处的领域。

五、专业培训

请填写各项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培训情况，尤其应填写是否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及是否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请填写本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

附件 7：

独立董事履历表

| | |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代码 | 600593 | |
| 一、个人情况 | | | | | |
| 姓名 | | 曾用名 | | 照 片 | |
| 性别 | | 民族 | | | |
| 出生时间 | | 政治面貌 | | | |
| 身份证号 | | 护照号码 | | | |
| 电子邮件 | | 移动电话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单位邮编 | | 单位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 是否属会计专 | | 会计专业资格 | | | |

| | | | | | |
|------------------|------|--------------|---------------------|------|------|
| 业人士 | | 证书 | | | |
| 其他专业技术 资格或者职称 | | 资格或者职称 证书 | | 证书号码 | |
| 本人专长 | | | | | |
| 是否曾受处罚 | | |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居留权 | | |
| 二、社会关系 | | | | | |
| 与本人关系 | 配偶 | 父亲 | 母亲 | 子女 | 兄弟姐妹 |
| 姓名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持股情况 | | | | | |
| 持股数量 | | | | | |
| 三、教育背景 | | | | | |
| 学习期间 | 学校 | 专业 | 学历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工作经历 | | | | | |
| 工作期间 | 工作单位 | 职位 | 职业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业培训 | | | |
| 培训期间 | 培训单位 | 培训证书 | 培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 | | |
| 任职期间 | 公司名称 | 公司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其他情况 | | | |
| <p>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p> <p>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p> <p>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 1、2 条以外的任何利益：</p> <p>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p> <p>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p> | | | |
| 八、承诺 | | | |
| 本人_____（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 | | | |

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